黔江区新华乡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重庆市黔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查工作的通知》，现将我乡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情况，优化执法队伍力量，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加大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经费、装备保障的情况：我乡已成立执法大队，工作人员3名，有执法记录仪3台，行政执法车辆1一辆。

2.部门乡镇（街道）之间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委托执法的情况：在确需联合执法的情况下，主动衔接区上执法部门如城管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行动，同时我乡签订了区级部门如消防队、交警支队等部门委托执法协议。

3.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情况：已在新华乡人民政府官网上公示行政执法数据，同时在开展执法行为时记录执法全过程，对重大执法决定提请区级相关部门审核。

4.贯彻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情况，落实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听证制度、规范证据收集程序制度等情况：一是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在执法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二是对初次违法和轻微违法的主体加强教育，达到普法目的；三是重大行政处罚采取听证制度，在执法过程落实全过程记录。

5.强化执法监督，建立并落实执法投诉举报制度，持续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过度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突出问题，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推行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情况：已落实举报投诉电话—023-79546001，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对执法主体开展教育培训，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过度执法等问题。

6.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当前乡镇（街道）在加强管理中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的情况：无

7.与周边区县建立跨区域执法协调机制并开展联合执法的情况，加强川渝执法协同的情况：与相邻区县彭水县开展过边区联防联调统一行动，对违反交通法规的主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行为。

8.推动智慧监管执法的情况：正在加强学习中。

9.存在的不是主要是：一是依法行政、科学行政贯彻落实还没有完全到位，部分执法主体存在畏难情绪；二是依法行政监督不够有力，行政问责机制尚未健全，影响依法行政深层次推进；三是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业务还需加强，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仍然比较薄弱。